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90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唐沛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帳戶存款、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唐沛芸之之戶籍設於桃園市八德區，債務人劉俊賢之戶籍設於高雄市旗山區，有個人

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戶籍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任士慧